

B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议复字〔2020〕36号

签发人：杨昌鹏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30号建议的答复

符宁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册亨县岩架香蕉产业园香蕉基地灌溉设施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省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加大对岩架香蕉产业园区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力度”的答复

为切实完善岩架香蕉产业园区水利设施建设，2020年，由册亨县人民政府牵头规划了岩架镇洛凡村、洛王村、纳碰村、板弄村等沿江一带建设1万亩的糯米蕉核心示范基地，覆盖了《关于加大册亨县岩架香蕉产业园香蕉基地灌溉设施建设的建议》中提到的浪界、坝休、伟仁、板弄片区，目前该项目处于项目申报阶

段。

资金支持方面，近两年，我厅已安排册亨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690 万元，由册亨县按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统筹使用。今年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继续在全国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，引导各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。册亨县岩架镇已被纳入 2020 年我省实施产业强镇项目示范点，中央和地方财政将统筹投入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册亨县在以岩架镇板弄村为主的优质糯米蕉栽培区，布局水肥一体化、引水提灌工程。目前册亨县农业农村局已完成该片区实地勘察，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灌溉项目实施条件的区域，将在今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给予优先安排。

今后，我厅将继续指导册亨县发展好糯米蕉产业，加强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力度，进一步推动当地香蕉产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。



（附注：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陈家业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867429）

抄 送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黔南州人大常委会。

省委统战部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
共印9份